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7 名，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226,8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其中，回购 1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10,000 股，回购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16,800 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1,226,8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06,839,379 元减少为 1,305,612,579 元，为此同意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839,379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5,612,579 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839,379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5,612,579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 62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746.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在

激励对象解锁申请被接受后，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牟刚、尹明善、陈巧凤、陈雪松、陈卫、王延辉、汤晓东、马可、谭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前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力帆中心 2 号楼 28 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8 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